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4號

上訴人 魏瓊苓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26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魏瓊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

01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02 敘明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3 刑後，與其犯罪情狀相較，客觀上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情
04 形，未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以上訴人之責任
05 為基礎，綜合審酌其參與本案之動機、行為手段、致被害人
06 受有鉅額財產上之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然於偵、審中始
07 終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亦一併審酌及之，但未與被害人達成
09 和解，及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改判量處如前所述之刑，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
11 之理由，尚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上訴意旨泛詞
12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未予其自新機會云云，係就原審刑罰
13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
14 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
15 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16 予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
17 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法官 蔡廣昇

23 法官 陳德民

24 法官 許泰誠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鄭淑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